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炼石有色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世飞	联系电话：010-8513097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凤滨	联系电话：010-8513099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p> <p>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即本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p> <p>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910.65万元、5,564.71万元和6,431.30万元。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又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564.71 万元、6,431.30 万元及 7,351.33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当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以相应股份向公司补偿。</p>		
<p>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本次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的国家股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中路集团承诺，自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并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p>	是	不适用
<p>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协助咸阳偏转</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 2012 年 3 月 15 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 鉴于解禁股东承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期限不一致, 为此,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在解禁股东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解禁股东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义务之日起, 如发生解禁股东未能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时, 由本人承担其应履行业绩补偿的全部责任。本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是	不适用
张政、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票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 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股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且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承诺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买入股票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 在公司股价低于 20 元/股时择机买入公司股票且累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 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承诺买入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	无

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侯世飞

侯世飞

赵凤滨

赵凤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A69  
2016年4月8日